

漂綠是碳權交易的市場失靈  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兼系主任  
14 October, '23

「漂綠」是由表示人為刻意的「漂白」與象徵環境永續的「綠色」，所合成的一個新詞；用以說明企業、其他組織或政府，以某些經濟活動展示其對環境永續的付出，但實際上卻是反其道而行，甚至對於環境造成更大的傷害。

但曾幾何時在許多公共論壇的討論，不明就裡地將「多種樹」或「買碳權」等行為，都冠上了漂綠的汗名。

「世界經濟論壇」將常見的企業漂綠「態樣」分為兩大類，第一、「選擇性揭露資訊」：只揭露對環境有正面影響的訊息，卻忽略或漠視對環境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的訊息；第二、「象徵性的行動」：汲汲營營以表面作為來塑造環境永續的形象，卻忽忽應有的實際減排行動。

按此，漂綠是指一味地宣傳種了多少樹或高調地購買碳權、卻絕口不提自身的碳排或減排努力；多種樹或買碳權本身，並不是漂綠。

根據財政學理論規範面的討論，在既定減排目標下，為達成資源配置效率，要追求的是「成本有效性」；亦即，以整體經濟體系成本最小方式，來達成減排目標。在各種可以達成減排成本有效性的機制設計中，碳權交易制度，最為學者所推崇。

擁有碳權的廠商，固然可以使用其所擁有之碳權，也可以將碳權出售給其他廠商，而以自行減碳的方式，來補足所售出的碳權。賠錢的買賣不會成立，碳權交易的進行，必然是擁有碳權的廠商，出售碳權所能獲得之利益，大於其自行減碳的成本；而購買碳權的廠商所支付之代價，低於其自行減碳的成本。

因此，碳權交易一旦成立，意味的是，市場「看不見的手」，將高減碳成本廠商的減碳責任，經由購買碳權方式，轉移給低減碳成本廠商，進而降低整體減碳的成本。是以，如果買碳權是「漂綠」，這種可以降低整體經濟減碳成本的「漂綠」，難道不應該多多益善？

所以必須要釐清的癥結是，漂綠的問題，不在「多種樹」或「買碳權」等行為，而在於碳權交易的「市場失靈」。回到「世界經濟論壇」所列舉的兩種漂綠態樣，一言以蔽之，其實就是在「資訊不對稱」下，所衍生的市場失靈問題。

企業實際排碳情形為「隱藏資訊」，外界不得而知；根據企業所公布的綠色資訊

判斷企業環境永續的努力，結果適得其反，挑選出來不過是善於隱匿排碳資訊的企業，造成「逆選擇」的現象；這正是漂綠態樣一。

企業實際減碳努力為「隱藏行為」，外界難以觀察；既然如此，企業何必認真減碳，應將資源用在象徵性的行動，造成浪費的「道德危機」現象；這正是漂綠態樣二。

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和國發基金共同出資成立的「臺灣碳權交易所」，已於日前掛牌上路，臺灣即將出現媒合碳權供需的自有交易平台。如何促進碳資訊的透明公開與避免市場支配力的影響，是維持市場良善運作、避免市場失靈的首要。